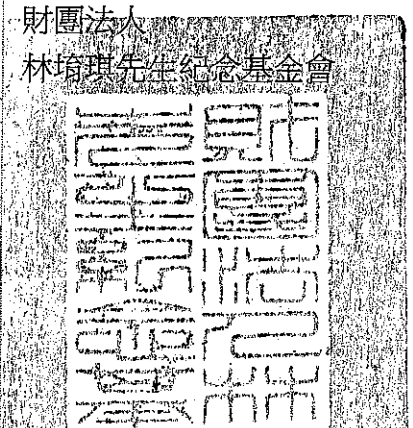

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「2016【願】讓生命發光——愛心園遊會」  
義賣活動申請書

發 起 單 位	名 稱	財團法人 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	負 責 人	林謝罕見
	(加蓋法人印 信)			
	地 址	台北市光復北路191號	電 話	2760-9389、2760-9339
	主管機關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核准立案(登記) 文號、日期	內政部社會司 78年12月8日 台(78)內社字第752487號函
本勸募活動經第九屆第五次董監事會議通過辦理				
勸 募	用 途	1.勸募所得 90%捐助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籌募「生活重建及社區居住訓練」經費。 2.勸募所得 10%捐助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籌募「社區書屋」之經費。		
	方 式	園遊會、媒體宣導(限台北市版面)		
	對 象	一般社會大眾		
	地 點	台北市(園遊會地點：台北花博圓山園區花海廣場)		
	期 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		
	費 用 來 源	活動經費由本會支應，不由募款所得開支		
預 定 勸 募 總 額	新台幣貳佰萬元整	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：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——帳號 268-50-000182-1 戶名：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			
預 定 徵 信 方 式	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將刊登於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www.yuhchi.org.tw/">http://www.yuhchi.org.tw/</a> )。			
備 註	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	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日				

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辦理  
「2016【願】讓生命發光——愛心園遊會」  
義賣活動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

本基金會將辦理「2016【願】讓生命發光——愛心園遊會」，一則為協助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籌募「生活重建及社區居住訓練」經費；再者協助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，為台東成功、綠島、尚武、鹿野等偏鄉地區籌募「社區書屋」之經費，提供偏鄉孩童閱讀、課輔及成長的溫暖守護。籲請社會大眾踴躍捐輸愛心，貢獻一份心力。

二、緣起：

本基金會每年都會發起「願」系列活動，所謂發願，就是實現林堉琪先生生前「好好對別人」的心願，也是一項以實際行動，發願來幫助社會弱勢族群的活動。今年我們持續以園遊會的方式，捐助兩個社福機構：1.勸募所得 90%捐助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籌募脊髓損傷者「生活重建及社區居住訓練」經費；2.勸募所 10%捐助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籌募「社區書屋」之經費。預計5月28日（週六）假台北市花博圓山園區花海廣場，舉辦「2016【願】讓生命發光——愛心園遊會」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

辦理園遊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（週六）

上午 10:00 ~ 下午 4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台北花博圓山園區花海廣場

五、活動方式：以義賣方式進行。

六、徵信方式：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

查外,另刊登於本基金會網站中(<http://www.yuhchi.org.tw>)。

七、活動經費：由本會編列預算（含文宣品、活動費等）。

八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小計
場地佈置費	400,000
車馬費	40,000
交通費	30,000
印刷費	90,000
郵電費	10,000
雜支	30,000
支出總計	<b>600,000 元</b>

【備註】以上款項由本基金會自行負擔，不由活動募得款項開支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基金會自行負擔，不由活動募得款項開支

十、預定籌募金額：新臺幣貳佰萬元整。

## 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計畫書

# 財團法人林瑋琪先生紀念基金會辦理 「2016【願】讓生命發光——愛心園遊會」 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計畫書

### 一、計畫目標

自民國 89 年起，財團法人林瑋琪先生紀念基金會秉持「幫助一名脊髓損傷患友，等於幫助了一個家庭」，積極為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籌募「新生命之家」的建設經費。在 93 至 104 年間，基金會已舉辦過十二次園遊會，成效頗佳，今年將再接再厲，仍然以園遊會活動的方式，募集社會廣大愛心，幫助弱勢族群，本次活動募款所得擬捐助以下兩個社福機構：90%捐助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籌募「生活重建及社區居住訓練」經費；2. 勸募所得 10%捐助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籌募「社區書屋」之經費。

### 二、目的

1. 為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籌募「生活重建及社區居住訓練」經費，以便傷友為轉銜就業、創業等職涯做準備。
2. 協助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，為台東大武及綠島等偏鄉地區籌募「社區書屋」之經費，提供偏鄉孩童閱讀、課輔及成長的溫暖守護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

1. 服務對象：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及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。
2. 擬於 105 年 5 月 28 日（週六），假台北市博圓山園區花海廣場辦理「2016【願】讓生命發光——愛心園遊會」，以園遊會活動的方式募款。

### 四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## 五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支出總計
捐助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及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	2,000,000

**六、經費使用：**本活動預定勸募新台幣貳佰萬元，所有款項將由本基金會將其 90% 捐入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，另 10% 捐入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。

**七、徵信方式：**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基金會網站 (<http://www.yuhchi.org.tw>) 中。

## 八、預期效益：

1. 本活動預計將有 10,000 人次參與，不僅有效幫助社會大眾認識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及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兩個社福機構，同時透過活動報導，呼籲大家一起來關懷弱勢族群。
2. 提醒社會大眾重視交通安全及意外傷害的發生，不僅要珍惜自己的生命，也要關懷別人，尤其是身心障礙朋友。
3. 積極為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及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籌募經費，建構弱勢族群尊嚴與希望的未來。

10579 台北市光復北路 191 號  
電話：02-27609339  
傳真：02-27609689  
網址：www.yuhchi.org.tw  
統一編號：76900375

# 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

## 捐募收據

第一聯：存根聯(白)  
第二聯：主管機關存查聯(黃)  
第三聯：收執聯(紅)

(104)填字第

號

捐募活動名稱：「2016【願】讓生命發光——愛心園遊會」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茲收到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金額：新台幣\_\_\_\_\_拾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

董事長：

會計：

經手人：

- 捐募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登記字號：內政部社會司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台〈七八〉內社字第 752487 號
- 許可文號：北市社團字第●號。【待補】
- 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款，本收據免貼印花稅。
-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勸募目的：捐助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及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

董事長的印章：林謝罕見

會計的印章：蔡金月

經手人的印章：溫敏麗